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4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金融机构专项增持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能汇森"或"计划增持主体")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榆能汇森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榆能汇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3、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榆能汇森没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榆能汇森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榆能汇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榆能汇森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合理判断,在实施期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6、本次增持不基于计划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计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榆能汇森承诺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取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已向榆能汇森出具《贷款承诺函》,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本次为榆能汇森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贷款专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且贷款金额不超过实际增持金额的90%。《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划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榆能汇森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榆能汇森出具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增持陕西能源股份的告知函》;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专用)》。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0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在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1日期间,北大青鸟环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4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30号(北大青鸟楼三层C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	青鸟消防	股票代码	00296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46.8000	1.56	
合 计	1,146.8000	1.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547.4469	23.85	16,400.6469	2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7.4469	23.85	16,400.6469	2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北大青鸟环宇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大青鸟环宇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056,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163,3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2元/股~4.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4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4,807.69万股(含)且不超过9,615.38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和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5年3月1日至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1元/股,最低价为3.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17,04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8元/股,最低价为3.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163,34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和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由盈利转变为亏损,预计净利润将下降9,757万元至11,257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8,00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和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和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异动;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IDC业务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机柜租赁服务、网络传输及增值服务以及相关运维服务。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由盈利转变为亏损,预计净利润将下降9,757万元至11,257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2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计划自2024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3月11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7,193.1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钟宝申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104,648,1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钟宝申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至2024年10月30日,钟宝申先生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8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累计增持金额为10,178.67万元,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将自2024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3月11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7,193.12万元。上述增持实施后,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109,001,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钟宝申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钟宝申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62%;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70%增加至14.0562%,权益变动触及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842.10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771,401,068股增加至780,071,568股,持股比例从31.69%增加至32.046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849,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0562%增加至15.04%,权益变动触及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7,861.56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2025年1月24日的780,071,568股增加至803,920,665股,持股比例从32.0462%增加至33.0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11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2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5.04%增加至15.3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707.65万元。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2025年2月25日的803,920,665股增加至812,129,065股,持股比例从33.02%增加至33.36%。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727,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3,411.31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24年12月20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71,4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9%。其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3,20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金元荣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33,59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4,600,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三)增持主体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了增持计划并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8月29日期间披露的相关增持公告)。

(四)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62%;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70%增加至14.0562%,权益变动触及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842.10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771,401,068股增加至780,071,568股,持股比例从31.69%增加至32.046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849,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0562%增加至15.04%,权益变动触及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7,861.56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2025年1月24日的780,071,568股增加至803,920,665股,持股比例从32.0462%增加至33.0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11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2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5.04%增加至15.3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707.65万元。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2025年2月25日的803,920,665股增加至812,129,065股,持股比例从33.02%增加至33.36%。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727,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3,411.31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7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307.6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153.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5/3/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3.85万股~307.6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7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88058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307.6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的总股本0.7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153.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0,929,449	99.83	409,390,949	99.46	407,852,549	99.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0,000	0.17	2,238,500	0.54	3,776,900	0.92
股份总数	411,629,449	100.00	411,629,449	100.00	411,629,44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2,553.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8,254.48万元,流动资产123,899.53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7%、3.12%、3.23%,占比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55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目前,该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黄世雄	董事兼副总裁	7,099
李晓峰	副总裁	7,099
吴端鑫	董事兼副总裁	20,503
张如首	副总裁	6,085
傅建木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20,503

2、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黄世雄	董事兼副总裁	125,650
李晓峰	副总裁	125,650
吴端鑫	董事兼副总裁	67,300
张如首	副总裁	107,700
傅建木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67,3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授权董事会决策、办理相关事项。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80582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5-00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3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093316150B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4、注册资本:19,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4年3月3日

7、经营期限:2014年3月3日至2034年3月2日

8、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电缆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电缆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2,885,840.06	819,642,999.40
负债总额	231,454,447.66	284,729,002.83
净资产	531,431,392.40	534,913,996.5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6,856,035.87	1,563,594,841.99
净利润	9,636,986.57	3,482,604.17

为永特电缆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特电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债务人: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8.8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52%,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永特电缆《保证合同》;

2、永特电缆营业执照;

3、永特电缆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584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5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638.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00元/股~10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天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45,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50元/股,最低价为78.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6,383,559.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3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首创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030
发行日	2025年3月10日	起息日期	2025年3月11日
兑付日期	2025年8月19日	期限	161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1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 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2日